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華

被　　告　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唯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繼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0,47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年12月2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04,45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9年11月21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簡唯儂、李繼亨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、及被告三人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9條，均約

定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、25、33、4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力奇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月5日邀同被告簡唯儂、李繼亨為連帶保證人，擔保被告富力奇公司對原告之債務。被告富力奇公司於106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（因配合信保基金，拆分成2筆），約定借款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本件遲延時之為0.81%）加碼年利率1.75%計算，遲延清償並應按主文所示計付違約金。迄今被告富力奇公司尚積欠本金1,230,470元、3,904,451元等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因爲疫情因素，被告富力奇公司於109年10月份未依約償還，但109年11月份有依約償還，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即明。復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」，同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，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件、授信約定書3件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件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到庭對於原告主張之債權數額未加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